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25 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5 年 8 月 28 日及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充分沟通。

1、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职国际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合理，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天职国际审计小组经过审计前期的充分准

备，顺利完成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预审、现场审计工作等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在审计期间，天职国际项目负责人就初步审计结果及履行的审计程序等与本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就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公司内部治理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本委员会作了进一步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及会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深入的了解，为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报告提供了可靠依据。

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天职国际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本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公司出具的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委员会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按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继续下一步工作。

3、在取得天职国际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确保天职国际编制的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本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及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审计 2025 年年度报告时间安排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本年度公司还聘请天职国际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总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有效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